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體育會 函

機關地址：桃園市桃園區三民路一號
電 話：(03) 3192132
傳 真：(03) 3333961

受 文 者：桃園市政府體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6 日
發文字號：桃市體彥字第 1080039 號
速 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 件：如主旨

主 旨：函轉本會所屬水上救生委員會 108 年 1 月 15 日桃體水上救生字第 108000101 號函一份，詳如附件，請 鑒核。

正 本：桃園市政府體育局

副 本：本會水上救生委員會、本會

理 事 長

葉政彥

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親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體育會水上救生運動委員會 函

33049

桃園市桃園區三民路一段1號

地址：33077 桃園市桃園區泰昌三街 86-2 號 5 樓

電話：03-3525590 轉 332

傳真：03-3525597

電子信箱：m13m1313@hotmail.com

聯 絡 人：楊世章 0939-354631

受 文 者：桃園市體育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5 日

發文字號：桃體水上救生字第 108000101 號

速 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 件：如說明

主 旨：檢送本會辦理「108 年度桃園市 C 級暨 B 級複訓水上救生裁判講習會」簡章乙份，惠請貴會協助轉知體育局，鼓勵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高中職、公私立國中小）悉知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為培訓本市水上救生運動裁判人才，建立三級水上救生裁判制度，協助推展水上救生運動。
- 二、請貴會轉知體育局發文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高中職、公私立國中小）悉知，並鼓勵報名參加。
- 三、相關細則，詳如附件說明。

正 本：桃園市體育會

副 本：

主任委員 黃清泉